

## 臺中市國中小採用可調式課桌椅計畫-木製課桌椅汰換處理原則

為提升學生學習環境品質，臺中市政府推動「陪你長大~全面汰換學校課桌椅」計畫，促進教室設備現代化，逐步汰換木製課桌椅並導入可調式新型課桌椅。為使各校辦理課桌椅汰換處理作業有所依循，依《物品管理手冊》、《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、學校運用「財物(動產)交流資訊」平臺辦理財物移撥處理計畫》、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報廢財物轉撥原則》和《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廢品網路拍賣推動計畫》，訂定以下處理原則(流程及期程如附件)：

### 一、盤點作業：

汰換後的木製課桌椅清點是否已達使用年限，並分別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二、盤點完成後的處理方式

#### (一)未達使用年限的課桌椅

1. 學校留用或備品調度：優先調整至校內專科教室或其他班級繼續使用，並保留部分備用課桌椅供未來調度使用。
2. 跨校、跨機關無償移撥：各校透過「財物(動產)交流平台」或由教育局媒合，移撥給本府其他有需要機關、學校使用。
3. 移撥未成功：則由學校留用。

#### (二)已達使用年限的課桌椅

1. 學校留用或備品調度：優先調整至校內專科教室或其他班級繼續使用，並保留部分備用課桌椅供未來調度使用。
2. 辦理報廢程序。
3. 跨機關(構)無償轉撥媒合：

教育局調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、私立實驗教育學校、本府主管私立學校、其他教育相關團體需求數量進行轉撥媒合。經教育局媒合後，由需求單位向報廢課桌椅之學校提出申請，再由學校審核並報教育局同意後，辦理轉撥。

4. 「惜物網」標售：

轉撥未成功時，分批分量上「惜物網」進行標售，請學校利用公告或社群媒體宣傳拍賣訊息，。

5. 開放學生領取：

標售未成功，則供校內學生領用，並由學校列冊登記後，通知依序領取。每人以 2 套為原則，弱勢學生優先。

6. 環保再利用：

剩餘數量由學校通知課桌椅廠商依臺中市政府環保局轄管之「寶之林」可收運量運往處理。最後仍有剩餘木製課桌椅，由廠商回收，進行拆解、回收、再生利用或環保銷毀處理。

## 木製課桌椅汰換流程及期程

